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所有人员均应完成日常打卡，服从属地住建部门管理。若拟派项目组人员存在挂证现象，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处理。
2	材料要求	施工建材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工期	接开工令后 180 日历天完工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p>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p> <p>（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p>
6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交安 B 类）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石岗壁道路（二期）工程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8	项目概括	<p>本项目位于黄山区耿城镇，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长约 750 米，宽约 4.5 米，厚 20 厘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并完善排水等道路相关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p>
9	其他要求	<p>投标时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①、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按文件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黄山区人社局调解仲裁股备案，政策咨询电话：0559-8536915。</p> <p>②、工程竣工结算（增值税）严格按照发票上载明的税率（征收率）据实结算，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包工情形。</p> <p>③、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p> <p>④、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p> <p>⑤、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p> <p>⑥、施工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临时道路、二次搬运、活动架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自行解决如因施工造成的停水停电的故障，承担因此造成故障的后果。</p> <p>⑦、办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作为业主、相关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的牵头人；复核各类资料，并在施工前把问题全部提出；协助变更审批申报工作；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p> <p>⑧、施工方自行协调好周边关系，自行处理好外来干扰因素，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增加费用。确保施工顺利进行，不得因此造成项目延期竣工，否则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p>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人民政府
2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3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执行。
4	工程保修期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	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人民政府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竣工验收合格经确认且缴纳质保金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如采用保函或担保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审核价款的 100%）。
8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2.5%。（不得超过 2.5%）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9	质量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工程结算价款的 3%。</p> <p>2. 供应商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质量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p>
---	-------	--